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3549號

原告 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士賢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吉時創意行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472元，應繳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3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